附件2

《深圳市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办法》

制定说明

为加强我市财政专户管理，规范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户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9〕4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深圳市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

财政专户管理是财政运行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对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和管理目标，保障资金安全运行，从机制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财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清理规范地方财政专户的工作，要求地方财政部门严格执行资金存放管理规定，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2013年，广东省财政厅印发了《广东省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办法》（以下简称《省厅办法》），并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制定本地区开户银行选择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备案。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财政专户管理，完善财政专户银行选择工作，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有关要求，我局于2020年重新制定了《办法》。

二、制定《办法》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的第三章“开户银行选择与管理”的内容：一是对财政专户开户银行的选择方式、指标设置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二是强调财政部门应制定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办法，细化开户银行招投标程序、集体决策程序、评分指标、评分标准等；三是财政部门要定期对开户银行进行评估，对出现运营风险、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的开户银行应及时更换。

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规定：“财政部门新开立财政专户存放资金或变更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存放资金，一般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资金量较小的，可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该文件对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方式提出了明确要求和条件。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9〕49号）提出：“各地财政部门选择财政专户资金存放银行要坚持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结合银行业监管标准设定银行经营状况相关评估指标，经营状况指标权重不应低于40%。”该文件对开户银行的评估因素、指标设置和权重比例等方面提出明确的细化标准。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设定的原则和要求，《办法》规定了我市本级和各区（含行政区、新区和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财政专户开户、变更过程中的有关管理规则，并对招投标和集体决策程序、开户管理程序、综合评分办法指标设置、职责分工和管理监督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明确。《办法》包括总则、组织实施、指标设置、管理监督和附则共五章十九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义范围**

《办法》所称的财政专户是指市本级及区级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在银行机构金融机构开设用于管理核算特定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市本级及区级财政部门按照已制定的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操作办法设立的定期主账户（号）不属于财政专户。（第三条）

**（二）职责分工**

《办法》中明确了国库管理机构、业务管理机构和监督检查机构的具体职责：国库管理机构主要负责统一管理财政专户，业务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提出开立财政专户的需求及相关依据，监督检查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财政专户开立及变更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第六条）同时，银行经办机构主要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第五条）

**（三）选择方式**

《办法》要求市本级及区级财政部门应采取招投标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并对采取哪种方式选择开户银行提出具体要求。（第七条）

**（四）开设变更程序**

《办法》对开立、变更财政专户提出具体要求。新开立财政专户要事前逐级上报财政部核准，变更财政账户不需上报财政部核准。（第十一条）

**（五）指标设置**

《办法》要求市本级及区级部门应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选择开户银行。综合评分办法由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组成。（第十三、十四条）

**（六）管理要求**

《办法》提出开户银行若存在评分结果不合格、存在运营风险、内控制度不健全、经营状况不佳或达不到审计、监管要求等不良情况，应当及时变更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市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应及时督促纠正。（第十六、十七条）